

两部门联合发文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

医保承担部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为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增效,10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签约服务费可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

《意见》除明确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提供主体、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外,尤其明确了签约服务费的内涵、来源及分配。签约服务费是家庭医生团队与居民建立契约服务关系、在签约周期内履行相应的健康服务责任的费用,体现医务人员作为“健康守门人”和“费用守门人”的劳务价值。家庭医生在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之外,按照签约服务全方位全过程健康服务的要求,签订协议、提供健康咨询,了解签约居民健康状况并实施健康干预、评估、管理,协调转诊、康复指导等服务所需劳务成本,由签约服务费予以补偿。

根据《意见》,家庭医生的签约服务费可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还要积极争取财政、扶贫、残联等部门支持,拓宽签约服务费筹资渠道。依据各地实际情况,合理核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收费标准。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按照“两个允许”的要求用于人员薪酬分配,体现多劳多得。原则上应当将不低于70%的签约服务费用于家庭医生团队,并根据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等考核结果进行合理分配。

此外,《意见》还指出要通过加快区域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搭建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交流互动平台,开展网上签约等方式推进“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意见》对签约服务的管理与考核也进行了规定,即以签约对象数量与构成、服务质量、健康管理效果、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居民满意度等为核心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主要负责人薪酬挂钩。

“六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

问:哪些机构可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答: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主要由各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鼓励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开展适宜的签约服务。承担签约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配置与签约服务相适应的人员及设施设备。

问:哪些人可以成为家庭医生?

答:现阶段家庭医生主要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全科医生(含助理全科医生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具备能力的乡镇卫生院医师、乡村医生和中医类别医师;执业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或经全科医生相关培训合格、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点执业的在岗临床医师;经全科医生相关培训合格的中级以上职称退休临床医师。

原则上每名家庭医生签约人数不超过2000人。

问:家庭医生如何开展服务?

答:原则上,家庭医生以团队服务形式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其中,每个团队至少配备1名家庭医生、1名护理人员,原则上由家庭医生担任团队负责人。

家庭医生团队可根据居民健康需求和签约服务内容选配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医师(含助理公共卫生医师)、专科医师、药师、健康管理师、中医保健调理师、心理治疗师或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团队助理、计生专干、社工、义工等。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机构要建立健全家庭医生团队管理制度,明确团队工作流程、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绩效分配办法等。团队负责人负责本团队成员的任务分配、管理和考核。

问:哪些人是家庭医生的服务对象?

答: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主要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区域内的常住人口,也可跨区域签约,建立有序竞争机制。现阶段,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包括: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

问:可以自己选择家庭医生团队吗?

答:签约居民可自愿选择家庭医生团队签约,并对协议签订时提供的证件、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签约居民须履行签约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并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签约服务费。

原则上每位居民在签约周期内自愿选择1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协议签订前,家庭医生应当充分告知签约居民约定的服务内容、方式、标准、期限和权利义务等信息;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为1年;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居民基本信息,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和所在机构基本信息、服务内容、方式、期限、费用,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以及协议的解约和续约情况等。签约团队需在签约期前向签约居民告知续约事宜。

服务期满后需续约、解

约或更换家庭医生团队的,应当重新办理相应手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持有《母子健康手册》的孕产妇及儿童,在充分告知的基础上,视同与其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协议。

问:签约家庭医生后,能享受哪些服务?

答:家庭医生团队在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和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当根据签约居民的健康需求,依法依规为其提供基础性和个性化签约服务。基础性签约服务包括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个性化签约服务是在基础性签约服务的内容之外,根据居民差异化的健康需求制定针对性的服务内容。

家庭医生团队应当结合自身服务能力及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情况,为签约居民提供以下服务:

● **基本医疗服务。**涵盖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就医指导等。

● **公共卫生服务。**涵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 **健康管理服务。**对签约居民开展健康状况评估,在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健康管理计划,包括健康管理周期、健康指导内容、健康管理计划成效评估等,并在管理周期内依照计划开展健康指导服务等。

● **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根据签约居民的健康需求、季节特点、疾病流行情况等,通过门诊服务、出诊服务、网络互动平台等途径,采取面对面、社交软件、

电话等方式提供个性化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等。

● **优先预约服务。**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预约、现场预约、社交软件预约等方式,家庭医生团队优先为签约居民提供本机构的专科科室预约、定期家庭医生门诊预约、预防接种以及其他健康服务的预约服务等。

● **优先转诊服务。**家庭医生团队要对接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相关转诊负责人员,为签约居民开通绿色通道,提供预留号源、床位等资源,优先为签约居民提供转诊服务。

● **出诊服务。**在有条件的地区,针对行动不便、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签约居民,家庭医生团队可在服务对象居住场所按规范提供可及的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指导及家庭病床等服务。

● **药品配送与用药指导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为有实际需求的签约居民配送医嘱内药品,并给予用药指导服务。

● **长期处方服务。**家庭医生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可为病情稳定、依从性较好的签约慢性病患者酌情增加单次配药量,延长配药周期,原则上可开具4—8周长期处方,但应当注明理由,并告知患者关于药品储存、用药指导、病情监测、不随诊等用药安全信息。

● **中医药“治未病”服务。**根据签约居民的健康需求,在中医医师的指导下,提供中医健康教育、健康评估、健康干预等服务。

● **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的其他服务。**

记者 蒋慧晨 整理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中实传承(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西人社劳监责字[2018]41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附:《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西人社劳监责字[2018]416号)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2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京西人社劳监责字[2018]416号
中实传承(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于2018年7月27日向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书》(京西人社劳监责字[2018]050032号),要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自接到本调查询问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材料来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询问,但到你单位逾期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构成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二)项所规定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行为。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书》(京西人社劳监责字[2018]050032号)的要求,向本行政机关报送书面材料。
如果你单位逾期不改正,本行政机关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如果你单位对本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在接到本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报送材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20号1008室 劳动保障监察队:郝进博 张梦乐
联系电话:010-66206288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0日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社稽限字[2018]清欠第407号
北京汉策东方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你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查,截止2018年9月20日你单位自2015年2月至2018年8月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四险合计欠费195485.76元(此金额不包含滞纳金),医疗保险合计欠费116412.77元(此金额不包含滞纳金),社会保险费合计欠费311898.53元(此金额不包含滞纳金)。限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2015年2月至2018年8月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交至我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我中心决定自2015年2月起至你单位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将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我们将查询你单位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账户,并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书面通知你单位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
如你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应到我中心申请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未提供担保的,我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你单位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如不服本通知,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通知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缴纳,将纳入企业信用信息予以公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生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20号
联系电话:66201698、66201689
联系人:周航、李广瑞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10月1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京东人社劳监告字[2018]62号
王学朋(身份证号410727199001241531):
你向本行政机关投诉上海高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要求单位开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一份、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0000元、给付劳动合同一份一案,本行政机关已立案调查(案件号:18672),现就投诉案件情况与你进行核实:

现需你本人到本行政机关配合案件调查,本行政机关曾多次与你电话联系,但一直未联系到你本人,现书面告知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到本行政机关配合调查,如逾期未到,你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19号317室
联系人:马强、徐睿 电话:84492341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2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京丰人社劳监催字[2018]18号
北京艺影星空中文化传播中心:
本行政机关于2017年12月22日向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京丰人社劳监催字[2017]32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缴纳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在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你单位在北京的开户银行或就近的银行缴纳罚款:1.缴纳罚款20000元;2.自超过法定缴纳罚款期限到实际缴纳罚款日的每日百分之三的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的规定执行。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可在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前来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经过催告后十日内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本行政机关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东大街三条一室
丰台区劳动保障监察队202室
联系人:黄官水 王玉光 联系电话:63855165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2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京石人社劳监催字[2018]第004号
当事人:北京华信源京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新岗附属公建及设备层
法定代表人:曾鸣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8年4月3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京石人社劳监催字[2018]第001号),要求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到本局接受询问,你单位无故逾期未携带相关材料到本局接受询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催告如下: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到本局接受询问。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未携带相关材料到本局接受询问,我局将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采用公告形式向你单位送达本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东街11号107室
联系人:郑小龙、周启利 联系电话:68871056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2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京石人社劳监催字[2018]第005号
当事人:北京华信源京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新岗附属公建及设备层
法定代表人:曾鸣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8年4月3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京石人社劳监催字[2018]第001号),要求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到本局接受询问,你单位无故逾期未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催告如下: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到本局接受询问。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未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采用公告形式向你单位送达本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东街11号107室
联系人:郑小龙、周启利 联系电话:68871056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2日